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6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游仁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陸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時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時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